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導師會報暨教師與輔導管教工作坊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2：10		
會議地點	國立永靖高工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	林主任承隆	紀 錄	廖宗倩
列席指導	許校長榮添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壹、校長指示：

- 1、最主要感謝各位師長，尤其是三年級導師在支持一個月的辛苦，把三年級同學都順利踏出校門；這個月是交通安全宣導月，請三年級導師多加宣導同學們可以多注意騎車平安。
- 2、日本國際教育旅行是很好的教育過程，請一、二年級導師能多鼓勵同學參加。

貳、主席致詞：請二、三年級將學生家庭聯繫部兩本交回學務處，一年級請列印出交回學務處。

參、檢討上次會報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會報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無			

肆、提案討論

伍、各處室業務宣導

教務處：

實習處：略

總務處：

- 一、建築科與臻善樓西側公共區域油漆工程，已於上週六完成，請師長們協助宣導愛惜環境、嚴禁蓄意破壞。
- 二、因應會考考場防疫與消毒事項，將於 5 月 17 日下班後(此次含除蚊)、5 月 21 日測驗結束後進行校內環境防疫消毒。
- 三、本學期因應考場需求而補充給班級的課桌椅，將於下週一中午辦理收回，補充多少就收回多少。若班上另有多餘的課桌椅，也請一併送到總務處，統一收存和管理。給班級通知如下：

班級課桌椅繳回明細表				
編號	班級	桌子	椅子	

2	機三乙	3	6	
3	機三丙	2	2	
4	機二甲		4	
5	機一甲	4	4	
6	機一乙		3	
7	機工二	1	3	
8	製圖三	1	1	
10	化工三	5	6	
11	化三乙	5		
12	化二甲	2	2	
13	化二乙		4	
14	化一甲	2	2	
15	化一乙	1	2	

因國中會考結束，煩請以上班級於 5/22(一)中午午休時間，
派員將之前各班級領用之課桌椅繳回。
若班上另有多餘的課桌椅，也請一併送到總務處，統一收存和管理。
為維護安全，一張桌子 2 人搬取；一張椅子 1 人搬取。

圖書館：

- 一、本學期辦理閱讀漂書活動，收件截止日期通知，高三於5月15日止、高一、二於6月15日止。本活動獎勵為學生於活動期間借閱活動閱讀書目及寫出閱讀心得400字以上，且經一位師長審閱簽名後，且按「漂書活動閱讀分享心得寫作格式」範例編輯成電子檔 E-mail:yjlb@yjs.chc.edu.tw 圖書館(融入資訊技術應用能力)，若獲得評選者會有100元獎勵金，並收錄於「111-02 漂書活動學生閱讀心得寫作分享期刊」。本活動依據「111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之111-B4子計畫辦理。
- 二、國家圖書館辦理「112年 青年學者養成營」活動簡章，暑假期間歡迎同學報名！說明請連結公告。

https://www.yjs.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輔導處：

- 一、**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請導師平日做好學生之家庭聯繫紀錄付出的時間及愛心，三年級導師請於 112/05/31 前將調查表交回輔導處或放置於總務處裡輔導處的信箱，一、二年級導師請於 112/06/28 前將調查表交回輔導處或放置於總務處裡輔導處的信箱，俾利彙整回報國教署。
- 二、**轉銜初評會議：**已於 112/05/09（二）15：20 於聯合辦公室辦理，參與者為輔導教師，評估內容為三年級高關懷學生及休轉學生是否要進行轉銜，此次討論高關懷學生為 18 名。轉銜複評會議日期另訂。
- 三、**高三升學輔導活動：**產學班說明會、升學輔導講座、入班宣導已辦理完畢。

升學輔導活動	日 期	時 間	說 明
產專班宣導	05/02 (二)	13:10-14:00	虎尾科大入校宣導-共 27 名學生參加。
	05/02 (二)	15:10-16:00	勤益科大入校宣導-共 41 名學生參加。
升學輔導講座 -甄選入學面試經驗談	05.03(三)	14:10-16:00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面試準備注意事項之瞭解。計 59 位學生參加。
大專院校入班 宣導	05.08 (一) 至 05.12 (五)		共 21 所大專校院參加

模擬面試行前說明會擬於 5/19 辦理，模擬面試擬於 5/24、5/25 辦理完畢，計 45 名學生報名參加。。

學務工作暨各組報告資料

- 一、請導師善用班級經營手冊及師生線上查詢系統，並請詳加紀錄於師生線上查詢系統，以收輔助帶班之效用。
- 二、請各處室及各教師，如有申請學生公假或免週會，基於校園安全及照顧學生立場，請務必在場照看。
- 三、學校許多公務需學生自治團體幫忙，還請各導師能協助挑選有服務熱忱、願意學習之同學加入。自治團體包含交通服務隊、綠天使、班聯會、社聯會、畢聯會、管樂社、童軍團等....。
- 四、服儀部分，在 111 學年會持續加強宣導，到學校及在校園中走動時，務必要穿著校服(制服/運動服)，切勿穿著便服混搭，上課或練習時間且經老師同意其他服裝時，除在該定點以外，其餘時間皆須穿著校服。若需穿著班服或科服，請在每學期開學前申請，視案件而定於當學期初召開會議審核，另實習課時，請依規定穿著配戴安全實習裝備及服裝，以免發生職安事件。
- 五、本學期行動載具開始統一於每日早上 9 點管理至學務處外手機保管櫃中，請各位同仁能協助多加宣導及管制，如有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請通知學務處知悉處理，感謝各位同仁協助與配合。
- 六、感謝各位導師協助宣導性平觀念，若您得知有疑似性平案件在 24 小時內，請當事人或親自至性平業務承辦窗口，前者填寫申請，後者則請填寫告知單（本單為時間責任釐清，並非檢舉單），以利後續作業順遂，另性平會接案後，請記得保密原則，無須再另私下詢問與了解，以免造成程序瑕疵。
- 七、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上線上系統查詢自身缺曠課，若有需請假者(包含確診或接觸者或防疫假等)，請在期末前完成請假程序，以免自身權益受損，系統經轉換後，將不再受理，還有部分同學尚未完成請假程序。
- 八、請導師幫忙提醒學生若有確診，請先回填表單提供健康中心後需追蹤，及返校後完成請假手續，近期觀察。(在學務處首頁)
- 九、請各位導師協助督促學生環境整理，目前環境整理時間為每日下午 12 點 30 分至 12 點 45 分，未來將會視狀況研擬下午第六節與第七節課或增訂每周訂定一節全校大掃除時間。
- 十、導師評語等資料電腦結束輸入時間為 112/06/02，請盡量於 112/06/01 前，輸入完畢，以利彙整；一、二年級學生獎懲單請於 112/05/31 前繳交生輔組(獎勵懲罰請分開書寫)。

訓育組與社團活動組

- 一、112 年 05 月 24 日(三)下午時段於活動中心辦理社團成發與歌唱比賽。

- 二、112 年 05 月 31 日(三)下午時段於活動中心辦理畢業典禮預演。
- 三、112 年 06 月 01 日(四)上午時段於活動中心辦理畢業典禮。
- 四、規劃 112 年 12 月中旬辦理 6 天 5 夜教育旅行，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傳，報名表至社團活動組領取，團費預計 5 萬元整(多退少補)。

生輔組

- 一、目前天氣越漸炎熱，易發生一氧化碳中毒，請導師協助宣導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 二、近期發現有同學攜帶違禁品(撲克牌、電子菸、香菸…)嚴重違反校規，相關同學均依學生獎懲要點實施嚴懲，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引以為戒，避免類案再生。
- 三、本學期第 2 次愛校服務(改過銷過)已開放申請至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並訂於 5 月 27 日(星期六)及 5 月 28 日(星期日)實施愛校服務，請導師協助提醒已完成申請改過銷過之同學依時返校愛校服務。
- 四、因應三年級即將畢業離校，生輔組提醒三年級班牌及手機保管盒須檢整繳回，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班牌外框(450 元)、班牌壓克力牌(400 元)及手機保管盒(300 元)請導師協助宣導知悉。
- 五、近期國教署來文通知：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先予述明。
- 六、近期國教署來文通知，『**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受教權益**』，並加強宣導正向管教，以創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 七、由於臉書、微信及 IG 等使用風氣盛行，同學之間也流行互相自拍照片上傳空間分享，請導師協助宣導同學，勿將不雅、裸露照片、影片張貼或存放於網路空間，也請勿分享或公開他人之資料照片，或使用不雅字眼污辱他人、發表傷害他人人格之文章，以免觸犯刑責及損壞校譽。
- 八、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第 1 款附表，增列「特定人員」類別第 4 項，原第 4 項調整為第 5 項，條列如下：
 -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各級學校每月應依現況「增減」特定人員，並按時陳報。煩請各位導師於每月 10 日前將貴班「特定人員名冊增刪意見表」回傳至廖弈雯校安老師處，以利本校名冊彙整陳報。

九、 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 (一)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二)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 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四)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各班如有學生發生上述狀況，請導師提醒同學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一、畢業班級學生團體保險保險：

- (一) 未升學畢業生保險期間至 112 年 8 月 31 日，升學者至保險期間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 (二) 未修滿畢業學分者會發「國立永靖高工學分未達畢業標準學生自願放棄/加保切結書」，請學生調查並填寫確認是否願意加保或拒保。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64814 號函，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為重要紀錄卡，考量學生權益之維護及學校檔案管理，於學生畢業時發還，為保護學生個資，請高三導師協助發還。

三、班級防疫工作提醒：

新冠肺炎目前改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規定學校師生仍須在家休息 5 天再到校，全校師生若有快篩陽性，請填報~學校首頁/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快篩陽性(確診)回報表單 <https://forms.gle/FXYsJYb2gzt3YgHZ7>

體育組。略

伍、 臨時動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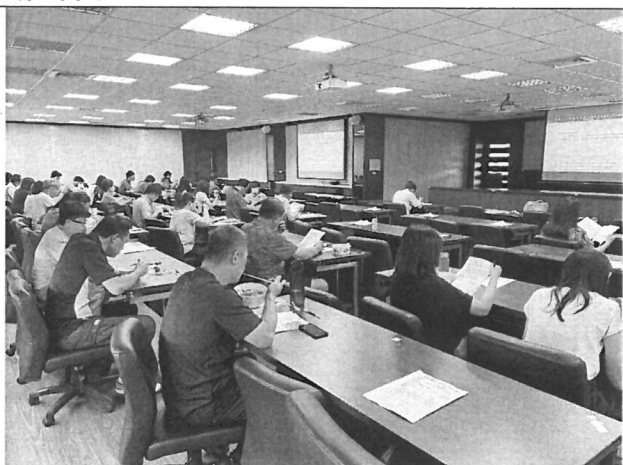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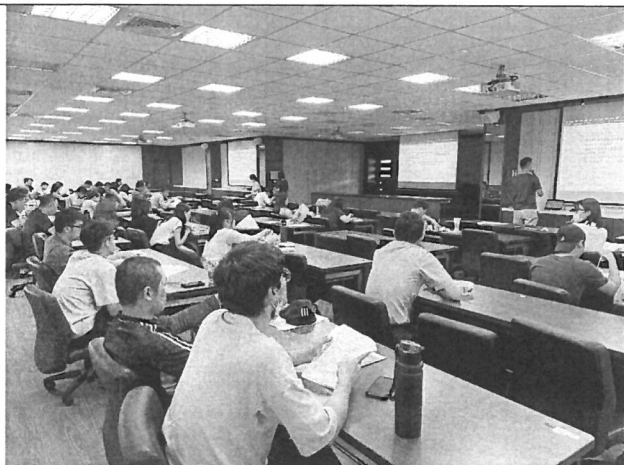
陸、 散會(13 時 10 分)

柒、會議照片



會議中

會議中



會議中

會議中

附錄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附錄 2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 （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9-1 條 （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修正】

第 237 條 （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菸害防制法(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第 12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附錄 3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宣導：(公約定義之兒童為，未滿 18 歲之人)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1

表意權

2

兒童最
佳利益

3

禁止歧視

4

兒童生存
及發展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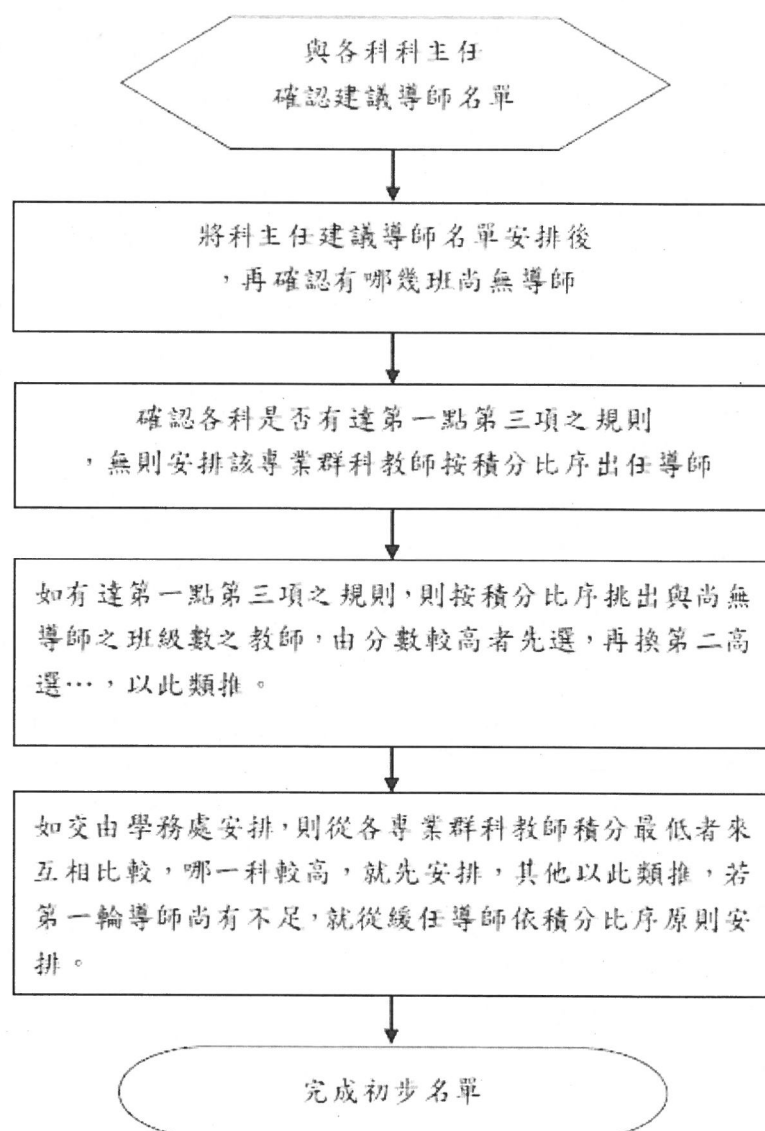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兒童權利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安排各班導師作業流程圖



附件 1 PART II：臺灣的 CRPD 成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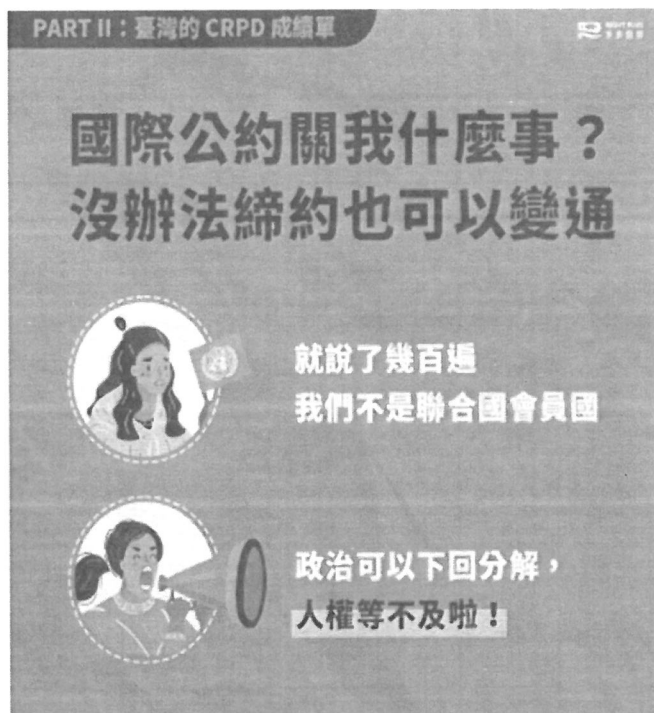
有加入聯合國的國家（會員國），可以透過簽署和批准人權公約，成為國際公約的「締約國」，表示同意要遵守公約。不過大家都知道，臺灣因為國際地位爭議，不是聯合國會員國，當然也沒辦法成為正式的「締約國」。那怎麼辦？

你可能會說，「沒怎麼辦啊，不一定要加吧！」不過，在許多外交、經濟和國家彼此結盟的場合，為了推廣人權價值，其他國家經常會看你有沒有簽署人權公約，來判斷你對待自己國民的態度、觀察你有沒有侵害人權，再決定要不要跟你成為盟友。

所以事關重大！更重要的是，臺灣從 2000 年初，就有民間力量不斷在催促政府趕快加入保障人權的行列，一直到 2009 年，我們終於規畫出一個專屬於臺灣的變通方式（只要有心，什麼聯合國身分都不是藉口啦），那就是「公約施行法模式」。

簡單來說，想要在臺灣推動一部國際公約叫做《CRPD》，我們可以在臺灣制定一部叫做《CRPD 施行法》的法律。這個「施行法」會明確規定政府（為了實踐公約）要做的事和義務。這樣臺灣就算不是公約締約國，還是必須遵守公約的規定！在這之後，臺灣陸續用這個方法通過了 4 部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喔！其中就包括 2014 年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先別管眼鏡仔了，你聽過消失的 230 萬人嗎？



因為身體受傷或心理生病，就被排除在外，沒有辦法自由活動、生活的人，都會是 CRPD 要保障的身心障礙者。但是在不同國家、不同法律中，我們還是需要白紙黑字寫下來，「符合什麼樣條件的人，是身心障礙者」。為什麼呢？因為政府會需要知道，大概有多少人需要協助。像臺灣已經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這部法律裡面說的「身心障礙者」，就是指有符合某些條件、有領到身心障礙證明的人。

身心障礙證明有一張像卡片的東西，上面寫有自己的姓名、資料，有領到這張卡片的人，才會是這部法律保障的對象。那，你知道全臺灣有多少身心障礙者嗎？根據統計，全臺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人，現在大約每 100 人中有 5 人。但是，世界衛生組織(WHO)估計全球的身心障礙者，約是每 100 人中約有 15 人，如果看各國自己的統計其實也都差不多。那為什麼臺灣這麼少呢？其中很大的可能是，評估「誰是身心障礙者」的方法和標準不一樣。WHO 評估身心障礙的方式，叫做「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評估標準包括：1. 人們受傷或生病的狀況；2. 人因為受傷、生病，在生活中碰到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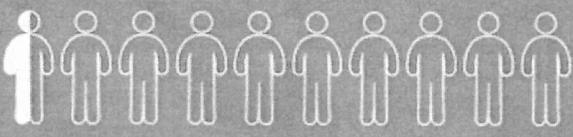
表面上，我們使用和 WHO 一樣的方法，實際上在臺灣，多半只由醫生判斷第 1 項（受傷狀況），而沒有考慮第 2 項（人在生活中碰到的困難）。所以有些人可能一直都遇到困難，可是因為行動不便、要持續看醫生更困難，沒辦法通過評估。或者，有人平時要上學上班，如果要申請身心障礙證明，就需要先請假，到特定的醫療院所進行鑑定評估。對有些人來說，為了申請證明所要花費的時間和金錢成本，高過於申請到證明後，能夠獲得的權益保障；或者因為擔心如果申請到證明，反而會受到討厭、排擠（汙名化），因此選擇不去申請。所以實際上，

有領到證明的人，不等於所有遇到困難的身心障礙者。

上一次，人權專家來臺灣檢查我們有沒有遵守公約的時候，就在結論性意見裡強調，**臺灣應該要改變身心障礙的認定方式**，不然沒有辦法保障所有遇到困難的身心障礙者，也沒有辦法努力消除社會中的障礙和歧視。

PART II：臺灣的 CRPD 成績單

先別管眼鏡仔了 你聽過消失的 230 萬人嗎？



填空题：

全世界每 100 人約有 15 人是身心障礙者。
在臺灣，這個比例只有 5 人，因為其他 10 個人很難領到 _____，所以沒辦法得到幫助。

左圖中有一個長捲髮女孩，她坐在地上、蜷縮身體，讓雙手抓住雙腳小腿、頭側靠在雙膝上。可以看見她臉頰正滑落下一滴淚水。圖片中間畫有好幾個透明小人，但只有其中一個人的一半身體，用白色填滿。身體透明的人，代表「不被看見」的人。下方有填空題要問大家：全世界每 100 人約有 15 人是身心障礙者。在臺灣，這個比例只有 5 人，因為其他 10 個人很難領到 (請填空)，所以沒辦法得到幫助。

附件 2 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

填表人身份：

- ☐ 導師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 ☐ 專任教師 姓名：_____
- ☐ 教 官 姓名：_____
- ☐ 行政人員 姓名：_____

項 目		人 次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1. 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2.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以電話進行。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至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至一般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邀請家長到校晤談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1.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2.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3.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4. 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5. 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6. 其他適當方式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本表若有疑問請與輔導處聯繫，並於期末交回輔導室。

